CD/PV.1266*

裁军谈判会议

7 August 2012
Chinese

第一二六六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 10 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让－于格·西蒙－米歇尔先生 .....(法国)

* 因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重新印发。

GE.14-60661 (C) 100414 100414
1460661

请回收

主席(*以法语发言*)：各位同事，如果你们同意，我建议会议开始。各位早晨好。我宣布，裁军会议第 1266 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如题为“活动时间表”的文件 CD/WP.571/Rev.1 所表明，今天的全体会议的主题是“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修订稿”。

但在我们开始讨论这一主题之前，我想先让希望就另外一个主题发言的代表团发言。现在请日本的天野万利大使发言。

天野先生(日本)：六十七年前的昨天，8 月 6 日，一颗原子弹被扔在广岛之上。三天之后，8 月 9 日，另一颗被扔在长崎。结果，造成很多人死伤，甚至到今天仍有很多幸存者，我们称为“被炸者”，在遭受痛苦。自那次轰炸以来，日本在全世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心一直是坚定不移的。然而，每年我们纪念那些悲惨的事件时，我们都重新坚定决心，要在全世界消除核军备。就个人来说，我也重申我的决心，要再次呼吁裁军会议，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谈判讲坛，打破当前的僵局。

为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必须获得民间社会和世界人民的广泛理解和支持。自轰炸以来，已经过去了 67 年，“被炸者”正在越来越多地进入老年，鉴于这一情况，日本认为，向后代准确传达核武器的现实情况，特别是对年轻人进行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极为重要。这将可防止对那些悲剧的记忆逐渐消失，有助于保持核裁军的国际势头。在这一点上，我相信，大家都还记得广岛和长崎市长以及无核武器世界特别宣传员和其他“被炸者”，去年在第一委员会和今年在 2015 年核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第一筹备委员会会议上发出的关于销毁核武器的呼吁。日本将继续利用这样的机会宣传“被炸者”的呼吁。

除本国努力以外，日本还与联合国合作开展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本周，8 月 10 日和 11 日，我们将和联合国大学一起在长崎举行了一次题为“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全球讲坛”的会议。会上，我们将为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国际组织、专家和教育工作者等参与教育领域工作的各方提供机会，讲述他们对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看法。我们还将适时地提出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等问题。我们希望，通过深入讨论这类问题，与会者将了解本区域当前事态，同时考虑采取实际办法解决问题。另外，从本月底开始，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将再次开始，参加今年方案的 25 位研究员不久将访问广岛和长崎。根据该研究金方案，已有 761 位外交官访问了这两个城市。日本计划继续支持这一宝贵方案。距我们这里更近一些的是，去年 11 月在万国宫开始了关于原子弹轰炸的长期展览。它离本会议室只是几步之遥，我鼓励每个人都积极去参观。

日本将继续进行这些努力以支持核裁军。但我们必须承认，作为这一崇高机构的成员，我们都有责任对“被炸者”的呼声作出反应，继续执行我们的任务，为实现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平和安全的世界而奋斗。有鉴于此，裁军会议这个到目前 15 年的停顿确实太长了。日本认为，鉴于当前的国际情况，与其追求一举

销毁核武器，不如逐步地稳定向前推进。为此，开始就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是合理的下一步，这是国际社会大多数一直在要求的一步。我们认为，裁军会议是进行这些谈判的合适场所，但如果不能进行这些谈判，就有理由考虑其他办法。由于今年届会的剩余时间已经不多，日本希望裁军会议能加快工作克服僵局，为此，日本准备作出最大努力。

主席(*以法语发言*)：感谢日本大使在广岛和长崎核轰炸周年之际就那些当代历史上的悲剧所作的发言；我想知道是否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我们议程之外的问题发言。好像没人想做这种发言。

根据我的责任，我想以向本次会议做一介绍的形式简要总结一下去年 6 月 12 日举行的关于同一主题的会议的要点。除主席以外，十八个国家作了发言。一些国家提醒说这个问题对它们是多么重要。

请参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95 年 4 月 11 日第 984(1995)号决议和一些国家在裁军会议上作出的国家声明，这些都是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基础。就我国而言，我们的声明与产生法律义务的国际法具有同等效力。

一些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呼吁作出声明的国家在有关讲坛上重申对它们的承诺，并签署规定设立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

一些国家表示认为，单方面声明还不够，它们感兴趣的是一项国际公约。

一些核武器国家提醒说，它们已经加入一些区域条约的议定书，其中规定了设立无核武器区。它们在这些议定书中都作了保证，不对这些地区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些促请适用于很多国家。

最后，拥有核武器或军事核能力的多数国家都重申了其理论要点。

在现阶段，在今天发言名单上的有下列国家：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埃及。现在请发言名单上的第一名古巴代表团发言。

金塔尼亚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再次在这个讲坛上聚集在一起讨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去年 6 月 12 日，我们初步交换了意见，回顾了裁军会议各成员国的立场。

我们想澄清一下古巴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我国重申，我们的立场是：彻底销毁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我们确信，只要核武器存在，就总是会有扩散和可能使用的危险。

然而，我们认为，在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紧迫需要签订一项无条件、普遍适用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对无核武器国家给予不使用或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这项法律文书可以是清晰、可靠、毫不含糊的，面对所有国家关注的问题。

无核武器国家受保护、不受核武器国家的核攻击和使用核武器的威胁的权利必须得到承认。

古巴支持国际法院的全体一致结论，即：各国均有义务本着诚意进行和结束谈判，以便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之下从各方面实现核裁军。

同时，我国完全赞成联合国大会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第 65/54 号决议中确定的目标，大会在其中重申，多边主义是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这明显适用于消极的安全保证。

我国对某些战略防御理论感到关切，这些理论不仅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合法化，而且在国际安全方面提倡无防御理论，这种理论的依据是军事联盟所提倡和制定的核威慑政策。

我们认为，在自由缔结的协定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关于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所通过决定的情况下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有助于促进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承认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拉罗汤加、曼谷、佩林达巴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以及蒙古宣布本国为无核武器国的决定的重要性。

但是，我们不同意说有核武器国家的声明就够了，或说只应向无核武器区提供安全保证。鉴于无核武器区的地理范围有限，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安全保证不能代替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保证。而且，单方面承诺或措施与政府及其政策一样，是可变的，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不相信这样提供的安全或对其没有任何信心。

回顾某些历史，古巴忆及，对安全保证的需要是无核武器国家在 1960 年代确定的，是 1968 年在《不扩散条约》谈判的最后阶段讨论的一个明确问题。如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和第 984(1995)号决议所表明，无核武器国家认为，核武器国家的反应是不全面、不公平和有保留的。现在仍然需要提供这些保证。

我国承认，缔结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具有法律约束力、普遍适用的协定很重要。这样一项法律文书的通过，将是全面实现军备控制、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重要一步。

在 6 月 12 日进行的讨论中，没有一个国家反对就这个问题进行对话。我们不理解的是，为什么某些国家代表团(它们也不反对讨论这个问题)在使这些谈判以裂变材料条约谈判为条件。我们想知道，为什么这两个主题那么紧密地纠缠在一起，不讨论一个就不能讨论另一个。我们认为，现今的事态可归因于在裁军问题上的双重标准和缺乏政治诚意。

主席(*以法语发言*)：谢谢古巴代表。现在请印度尼西亚大使发言。

尤苏普先生(印度尼西亚)：实现全球彻底核裁军仍然是印度尼西亚政府的最高优先事项。任何国家都不应拥有核武器。

对和印度尼西亚一样放弃了核武器道路的国家而言，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给予它们明确、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遗憾的是，尽管承诺争取对无核武器国家给予消极的安全保证，但核武器国家尚未支持在缔结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文书方面取得具体进展。在按照“香农任务”进行的关于核武器公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或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方面，我们也没有看到任何显著进展。

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我们争取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重要区域努力。我们加强和扩大无核武器区的承诺从未动摇。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要强调的是，在去年印度尼西亚担任轮值主席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会议上，核武器国家和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成员国进行了直接协商。通过协商，就核武器国家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的问题取得了谅解。这一事态进展将使核武器国家能早日加入《曼谷条约议定书》。印度尼西亚希望能尽快实现《议定书》的签署。我们谨对核武器国家在协商中表现的建设性承诺表示赞赏。

印度尼西亚赞赏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和蒙古第三次大会第一次筹备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的举行。我们相信，这将为印度尼西亚将担任主席的第三次大会在 2015 年的成功举行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

印度尼西亚强调，紧迫需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这方面，我们将全力支持作为 2012 年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协调员的芬兰外交部副部长亚科·拉亚瓦大使。

最后，我们想强调，紧迫需要就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书早日达成协议。我国代表团认为，成立一个处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特设委员会或工作组是必要的。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哈桑·达里亚阿先生发言。

达里亚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先对你引导裁军会议工作的方式表示赞赏。

消极安全保证是帮助最后缔结《不扩散条约》的一整套措施的基石。无核武器国家决定加入《不扩散条约》，同时意识到这一条约的歧视性，因而条件是它们将不会是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目标。这也正是为什么大会在通过《不扩散条约》的决议中要求当时的谈判机构紧急考虑下述提案：核武器国家应保证不对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与消极安全保证有关的事态发展过程表明，《不扩散条约》和消极安全保证之间有一种密切关系。应《不扩散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的一再要求，核武器国家在裁军会议上都作了单独发言，而安全理事会则在其第 984(1995)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前夕所作的

发言。消极安全保证也是《不扩散条约》无限延期的一整套措施的一部分。因此，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缔结《不扩散条约》及其无限延期是相互关联的，核武器国家在这方面有特殊责任。不扩散制度是否可靠取决于作为这一国际制度最大受益者的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承诺的程度。

核武器国家发表了一些单方面声明。即便核武器国家完全信守其声明，这些保证仍然是不完全的，宣示性的，有限的，对核武器国家来说没有法律负担，因此，根本不能算是可靠的保证。更别提最近的事态发展了，一些核武器国家完全违反它们的承诺，明目张胆地、明确和暗含地威胁《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某些核武器国家不愿意就消极安全保证开始谈判，这进一步证明了它们在核裁军问题上的口是心非。消极安全保证不会为借助于技术困难提供任何技术困难或借口。有人曾在裁军会议上提出一个一句话条约的提案。实际上，如果有政治诚意和诚心，而不是虚伪和口是心非，这个谈判就会非常简单，早在许多年前就已经有具体成果了。可悲的是，在向裁军会议提出消极安全保证问题 32 年之后，这类保证对我们来说仍然是遥不可及的，我们仍活在开始消极安全保证谈判的希望中。

最近的事态发展根本不利于消极安全保证这一目标的实现，这方面的阻力表明，使用核武器的情景是有可能出现的。处在核保护伞之下的那些积极安全保证的受益国都在支持保持现状，它们赞成给它们以保护伞的核武器国家核武库的可靠性和现代化，或对消极安全保证的无进展保持满意的沉默，或对某些核武器国家的高级官员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多次和正式发出的威胁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发出这种威胁是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大会关于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商定原则、国际法院关于使用这种武器非法的咨询意见以及《不扩散条约》的缔结和延期的一整套条件；这种行为不应在予以容忍。国际社会不应等到这种武器部署时再作出反应。采取这种政策和做法似乎告诉人们，没有从今天上午尊敬的日本大使所提到的广岛和长崎大屠杀吸取教训。1998 年，我曾有机会利用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访问广岛和长崎。看到使用核武器的可怕后果和影响，我要建议那些一再威胁要对他国使用核武器的国家至少访问一次广岛和长崎。这种威胁应当受到谴责或不应当再重复。

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争取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积极步骤，但我们也反对这样的说法，即：只有在无核武器区的情况下才应给予安全保证。坚持这种无力的说法只能进一步弱化缔结和延期《不扩散条约》的一整套条件，破坏这一条约的可靠性。

在大会关于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规定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一个积极步骤和重要措施。在无核武器区的情况下，十分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区内的所有国家无条件提供安全保证。作为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案的发起国，自 1974 年以来，我们一直坚定支持在中东迅速建立无核武器区。但令人严重关切的是，由于某些核武器国家的极高双重标准和歧视，慷慨地奖励和纵容地区内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同

时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极力施加压力和威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唯一障碍，即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在争取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没有感受到任何压力。

实际上，某些核武器国家的可耻歧视将中东地区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置于一种特殊境况中，将被保护国家置于任何国际准则和规定之上。

显然，单方面声明不能取代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根据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议定书提供的保证也是有许多条件的，远非无核武器国家所期待。所有这些恶性事态发展都将无核武器国家置于可能使用核武器的空前严重威胁之下。

我们仍然相信，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是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国际法院 1996 年咨询意见的规定，采取透明、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措施，将核武器彻底消灭。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可靠和有效的安全保证，因此，国际社会应当作为一个优先事项争取缔结一项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普遍适用和无条件的法律文书。我们建议裁军会议成立一个专门委员会，作为紧急事项，负责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书草案进行谈判，草案中要规定，使用核武器为非法，核武器国家要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无条件的安全保证。

主席(*以法语发言*)：感谢我们的伊朗同事。现在请伊拉克的阿巴斯大使发言。

阿巴斯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想先对您引导裁军会议会议的专业方式表示衷心赞赏。我可以向您保证，伊拉克代表团将全力支持你履行任务。

确保普遍加入关于消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国际条约，没有区别地普遍遵守这些条约，彻底消灭这类武器，这对向国际社会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真正保证以及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至关重要的。尽管近些年来国际上采取了许多积极行动，但多数核武库仍然在保留，新的核武器和运载系统仍在研发，这些仍在使众担忧，因为它们是对人类的威胁。必须就谈判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达成协议，文书中应规定，核武器国家要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同时规定出实现这一目标的办法。虽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也是自愿放弃军事核选择、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的公平合理要求，但这不能代替实现彻底核裁军。因此，我们再次咯裁军会议继续其工作并采取实际措施，以便为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制定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框架。

虽然关于多数无核武器国家都争取的积极和消极保证的安全理事会的两项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的建议都显示了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愿望，但实际情况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都没有为这些决议增加任何新的内容。众所周

知，联合国反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反对使用任何武器，更不用说具有大规模毁灭性的核武器；联合国要求会员国协助它采取根据《联合国宪章》确定的任何行动，其中规定了构成《宪章》基础和精髓的原则。随后通过的决议没有增加任何新东西，没有增加可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任何真正新鲜的内容。就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来说，这是又一次失败。

虽然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利于地区安全和稳定，但它也不能代替满足对多边消极安全保证的要求，而这是合理而紧迫的需要。尽管国际社会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尽管人们真诚呼吁像世界其他地区那样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但并没有像在其他地区那样取得进展。这是由于中东的复杂形式、地区内国家间关系的具体特点、地区内的各类冲突和外部干涉，这些都是不稳定的根源。在军备竞赛的背景下，将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引入这样一个紧张而不稳定的环境，只能增加危险。可能这更突显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以避免毁灭性战争的重要性。

我想借此机会对各发起国为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结果文件的基础上于 2012 年在赫尔辛基举行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会议所作不懈的真诚努力表示深切赞赏。我还要对东道国芬兰和作为会议协调者的芬兰外交部副部长表示感谢，感谢他们为会议的成功举行和取得显著成果所作的不懈努力，会议的显著成果将导致开始一个过程，这将有助于在中东建立和平与安全，从而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法语发言*)：谢谢伊拉克代表。现在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发言。

金永龙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考虑到核裁军，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然而，遗憾的是，某些大国坚持它们的评估，坚持只强调不扩散问题，同时回避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问题。

也是在今天这个世界上，据估计，仍然存在着 20,000 多件核武器。也是在今天这个世界上，主权国家时常被作为核武器威胁的目标，而人类也因为核武器的存在受到威胁。

一个拥有最多核武器储存的国家，在将一些具体国家指定为先发制人核打击的目标之后，又抛出了一个核攻击作战计划，现在正在以隐蔽的方式按照该计划进行核战争演习。不能再容忍这样的国际关系，即：某一个国家可以随便进行核武器威胁，而其他国家则要忍受这种威胁。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对无核武器国家的生存，对促进全球裁军，都非常重要。无核武器国家的要求是，核武器国家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地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要求非常正当合理。因此，无核武器国家有权得到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应当取消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核威胁，无条件地向他们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核武器国家应当放弃基于对无

核武器国家先发制人地使用核武器的核理论。它们还应当取消对其盟友的核保护伞，将部署在境外的所有核武器撤回本土。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核武器国家应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尽早对为缔结这样一项国际法律文书进行的谈判作出反应。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支持关于成立一个附属机构以谈判有效的国际协定，确保无核武器国家不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目标的建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慑力量是朝鲜国家与民族最高利益不受外部势力侵略威胁和坚定捍卫本地区和平与稳定的可靠保障。

因此，它并不对世界各地的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构成任何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作为一个负责任的核武器国家将忠实履行对国际社会的承诺。

主席(以法语发言)：现在请埃及大使发言。

巴德尔先生(埃及)(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第一次在您主持下发言。我要祝贺您做了有效的工作，并保证埃及将与您合作争取实现目标。

(以英语发言)

在纪念广岛和长崎轰炸之际，我想借此机会向伟大的日本人民表示我们的最大团结和同情。

作为驻东京大使，但也作为人类的一员，我曾十多次访问广岛和长崎，我们表示我们的大团结，我们记起日本裕仁天皇的话：忍受无法忍受的和承受无法承受的。在这一时刻，我们应当深思(以日语表示)日本人民的巨大痛苦，如我的朋友天野大使今天所说，利用这一天考虑为什么我们都必须为所有人销毁核武器，如何有效利用这一机构。

现在让我用阿拉伯语谈这个问题。

(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要强调，最后和彻底销毁核武器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真正保证。但是，在实现这一目标之前，《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将继续有一个合理的紧迫要求，即：五个核武器国家向它们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在《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包括最近的 2010 年会议)的最后文件中时常重申这一要求。这一要求还可见于大会于 1978 年举行的关于裁军的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提到，核武器国家有必要作出有效安排，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然而，尽管已过去多年，尽管冷战已经结束，但似乎核武器国家仍未能满足这一要求，仍未能就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效安排开始进行有意义和真正的谈判。无核武器国家认为，核武器国家 1968 年在安全理事会第 255(1968)号决议中提供的积极保证是不够的。核武器国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决议提供的单方面、有限保证也不够。

近些年来，一些核武器国家对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立场发生了变化。对此，必须给予鼓励和欢迎，虽然这还不够，还没有满足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的要求。没有法律约束力的主动行动或政治声明没有也不足以创造国际关系中所需要的信任气氛和遵守程度。而且，某些核武器国家仍然拒绝承诺不对《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想提一下不结盟国家运动(埃及目前有幸主持这个组织的会议)发出的要求在这方面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条件保证的呼吁。我还想提一下新议程联盟2003 年提交给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文件中载有一项不扩散议定书的草案，这可作为确保五个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基础。其案文可作为就这一问题进行谈判的起点。裁军会议对消极安全保证的讨论已经进行了很长时间。的确，它于 1998 年设立了一个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提出了另外一些问题，现在一些国家认为这些问题是裁军会议的一个优先事项。

我们多次听到某些核武器国家说，没有必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条约，建立无核武器区可起到同样的作用。我们还听到某些核武器国家表示，它们决心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通过批准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埃及欢迎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努力，包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批准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议定书，但不要作出任何保留。很明显，无核武器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代替五个核武器国家向《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无条件承诺。提供消极保证的法律承诺和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两个目标相辅相成，都是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补充步骤。

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很重要；这不仅是因为在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各联合国实体、国际原子能机构所通过的大量决议和《不扩散条约》中都有相关规定，而且是因为建立这样一个地区将对实现加强区内国家的安全这一目标作出直接和具体贡献。它还将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因为这一地区的事态发展表明，整个这一地区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符合每个人的利益。在这方面，我欢迎 2010 年通过的决议，其中决定于 2012 年举行一次会议以讨论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我们还欢迎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包括指定莱亚瓦大使为会议协调员，芬兰为东道国。我们希望，中东地区所有国家都参加这次会议，会议将如期和成功举行。我想说，这次会议的结果将表明，我们是否严肃对待了我们自己作出的决定和承诺。我们认为，这是决定整个裁军体制是否可靠的关键。因此，我们强调：2012 年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成功很重要，充分遵守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决议很重要；根据决议，经鼓掌通过，一致同意《不扩散条约》无限延期。我们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和同意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 1995 年决议的国家，作为 2012 年会议的召集者，加倍努力并作为最优先事项支持会议的成功举行和实现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感谢埃及大使的发言及其对本主席的美言。现在请阿尔及利亚大使发言。

哈利夫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很高兴有机会在这里发言，重申对今天全体会议的主题——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立场，同时希望能借此和大家交换意见，从而达到互相理解，采取一致行动。

消极安全保证对满足无核武器国家对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保证的需要十分重要。这种保证不是核武器国家可随意决定的恩赐。像阿尔及利亚这样选择加入不扩散核武器制度的国家理应得到可靠和有效的消极保证以确保其生存和不受使用这种武器的威胁。如上面发言的代表团所认定，不使用这种武器的最有效保证显然是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全面、彻底销毁核武器。

如日本大使在其关于纪念广岛和长崎轰炸 60 多年的发言中所提醒我们，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全面、彻底销毁核武器是必须的，这不仅是道义需要，也是政治需要。让我回顾一下与今天的讨论主题有关的一些重要日子和文件。

根据 1945 年 6 月 26 日在旧金山签订的《联合国宪章》，特别是其中第二条第 4 款，会员国要避免在国际关系中针对任何国家的主权或政治独立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我们认为，《联合国宪章》的这些规定为处理消极保证问题提供了主要法律框架。

1966 年 11 月，即在确立核不扩散条约的过程开始时，联合国大会在其第 2153(XXI)号决议中敦促各国缔结一项核不扩散条约，要求裁军会议的前身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紧急审议关于核武器国家应保证不对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提案”。

在联合国大会关于裁军的第一届特别会议(1978 年)经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中，要求核武器国家酌情签订有效安排以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里，我们想提请注意特别是最后文件的第 32 和 59 段。

另外，1995 年，在审查会议决定将《不扩散条约》延期有效期无限延长之后，在决定 2 第 8 段中，缔约国一致同意，应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根据该决定，这些措施可采取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形式。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984(1995)号决议中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使用核武器的任何侵略都会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

今天，《不扩散条约》通过 42 年之后，与这一问题有关的事态如何呢？现有安排能满足无核武器国家对安全的合理愿望吗？现有消极保证制度是基于在下列文件的框架内所采取的措施：安全理事会第 268(1969)号决议、1978 年和 1982 年的单边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中所引述的声明。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或双边协定的议定书中不设想了其他措施。

近些年来，我们看到，在新的美洲核管理程序方面有一些积极进展。然而，阿尔及利亚仍然认为，现行制度不足以达到无核武器国家的特殊安全要求，如昨天许多代表团在发言中所指出。核武器国家带有附加条件的单方面声明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主席先生，您在您的介绍中提到，某些国家认为，单方面声明即承担义务。如果真是这样，就不会有任何政治问题，裁军会议如果要开始进行谈判，将单方面声明中所阐明义务编纂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也就不会有什么困难。

还对在无核武器区背景下提供的保证附加了条件。而且，并不是世界上每一个区域都拥有这种地位，尤其是那些形势高度紧张的区域。中东地区正是这样一个区域。

阿尔及利亚完全赞成按照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实现这一目标是在中东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个必要条件。阿尔及利亚欢迎协调员拉亚瓦先生为举行 2012 年的会议，为确保切实达到 1995 年决议的目标所作的努力。

大会自 1990 年以来每年都通过一项决议，徒然地呼吁裁军会议积极、不断、加紧进行谈判，以早日达成协议，缔结有效的国际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遗憾的是，由于某些核大国的态度，由于它们总是声称决议不符合某种核威慑政策，这些决议总是不得落实。作为满足我们的安全需要的一个办法，我们被要求将就着接受单方面保证，或最好也不过是根据无核武器区条约提供的保证。我们要明确指出，这些保证与其说是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实际安全需要的反映，不如说是对它们自己对安全问题的看法的反映。

某些核武器国家，为能保持一种所谓的“可靠”核威慑能力，保证关键利益，应对预计的绝对意义的挑战或使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攻击，正在将其核武库升级。这样，这些核理论就为使用这些武器释放了机会，即便是对无核武器国家，有时也破坏了提供保证的现有承诺。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国家有合理防卫权。因此，我们现在可以理解了，某一特定文书可能不符合一个国家合理防卫的权益，但我们根本不能理解的是，保护无核武器国家不受这种武器之害的一项法律准则如何可能就是对另一国家合理防卫的威胁或障碍。另外，我们认为，合理防卫权不能成为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理由，因为这不符合人道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甚至可能否定这些原则。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想提醒大家，大会在其 1961 年第 1653(XVI)号决议中声明，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文字和宗旨。另外，国际法院在 1996 年 7 月发表的一项咨询意见中得出结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总的来说不符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准则，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

威慑理论的这种趋势更使我们觉得需要在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框架内提供有效的安全保证。这种不可撤消的保证将有助于建立国家间的信任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可靠性。这也将有助于实现核裁军；如果《不扩散条约》引起某种紧张，这正是因为它不能给无核武器国家以它们需要的安全感。

阿尔及利亚，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一个成员，呼吁签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适用文书，无条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保证。它支持大会的年度决议，其中要求在裁军会议内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在一个全面而平衡的工作计划框架内谈判这样的文书。

许多代表团都曾提到的第 CD/1864 号决定为我们提供了为就这一问题和工作计划的所有其他要素进行谈判开始进行实质性工作提供了一个框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这项决定是大家出于一种愿望通过的，即希望从长远考虑逐步就一项工作计划的所有要素达成一致意见。我们知道，在就这一问题进行谈判的适当框架问题上存在着意见分歧，但我们仍然相信，第 CD/1864 号决定所阐明、在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行动 7)所通过的行动计划中核准的任务足够灵活，考虑到了所有人关注的问题。

最后，我想提出一个日本大使在发言中提到的问题，即采取以分阶段销毁核武器为重点的逐步办法的重要性。我们要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也赞成采取逐步的办法，虽然我们倾向于一个全面核裁军公约。然而，问题是：我们要如何逐步销毁核武器？21 国集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已经提出了核裁军分步行动计划的想法，我们在这个会议上被问的问题是：我们如何制定这样一个行动计划？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裁军会议是就这样一个分步计划达成协议的合适框架。核裁军行动不应当是一些临时安排或在背后采取的一些措施。所以，我们赞成描绘分阶段裁军前景的办法，但我们认为裁军会议是就这样一个框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合适框架。

主席(*以法语发言*)：感谢阿尔及利亚代表的发言，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大使发言。

肯尼迪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让我回顾一下我在 6 月 12 日作的关于消极安西保证的发言。今天我想重复一下当时提出的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意义的一些要点。我们认为，落实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最合适办法是加入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支持适当制定的无核武器区条约，这种条约一旦在适当条件下得到严格执行，即可对区域与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作出贡献。我们认为，这种条约只能在区域基础上谈判，区域内各方都要遵守，并附有每一区域特有的适当条件。如 2010 年审查会议最后文件所承认，这种条约将是对《不扩散条约》和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宝贵区域支持。

今天，我只谈两个地区，东南亚和中东。

我赞赏我们的新同事印度尼西亚的尤苏普大使对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发表的意见。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美国强烈赞成签定《曼谷条约》议定书。工作确实在进行，目的是让东盟成员国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达到签署这一共同目标。我们相信，迈出这一步将对全球不扩散制度和区域与国际和平作出重要贡献。

关于中东，美国将和今天发言的许多国家的代表，包括我们尊敬的主席巴德尔大使一样，继续支持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目标。我们注意到，要实现这一长期努力的结果，将需要一些实际条件，包括地区和平与安全和区域内各国全面遵守不扩散义务。我们还注意到，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动力必须来自这个地区，因为这是不能由外界强加的。美国正在全力支持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协调员，尊敬的芬兰副部长，拉亚瓦大使。中东地区各国现在有了一位主要负责人来确保这次会议能以公正和积极方式举行，让所有邻国都能参加。

在蒙古宣布无核武器地位二十周年之际，让我也向该国表示特别致意。我们支持蒙古为巩固和加强反映了其独特地理位置的这一地位所采取的措施。

最后，我非常认真地听取了我们的朋友和同事天野大使的发言。让我只是提一下，我们的驻东京大使像以前一样参加了日本的纪念活动，并形容活动是“有力而感人的”。我本人也曾和“被炸者”一起参加会议。我们都可以为战争，全世界所有战争的无辜受害者作证。主席先生，最后，我要再提一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这一目标，这也是我们的奥巴马总统强烈支持的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谢谢您，大使女士。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个是南非。米希尔·约翰尼斯·孔布林克大使，请您发言。

孔布林克先生(南非)：今天，我们本未打算就这个问题发言。但为便于进行辩论，还是让我再次重申对今天所讨论问题的立场。

首先，我希望记录在案的是，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对南非仍然很重要。自 1991 年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以来，南非一贯坚持认为，只靠无核武器国家放弃核武器的选择，真正的安全是不可能实现的。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新议程联盟成员国也一直在重申，彻底销毁核武器仍然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的绝对保证。他们还一致认为，在彻底消灭所有核武器之前，应作为优先事项，努力争取缔结一项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本月纪念的广岛和长崎事件清晰地提醒我们，使用核武器所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是如何不可接受，为什么彻底消灭这些不人道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不应当再拖延。

在 2003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和 2005 年审查会议期间，如巴德尔大使早些时候指出，南非和新议程联盟的其他伙伴一起，提交了关于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工作文件以及一项条约草案的主要内容。我国代表团认

为，这个工作文件的主要概念仍然适用，正如无核武器国家仍然需要得到消极安全保证以解决它们在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合理关注的问题。新议程联盟的工作文件提到国际法院 1996 年关于国家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意见中一致认定，无论是习惯法还是协约法都没有特别授权以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以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4 款，不符合第五十一条的所有要求，是非法的。南非认为，提供安全保证是《不扩散条约》的一个关键要素，而这一条约仍然是主要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协定。《不扩散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受《条约》这一大协议的约束，其中，五个核武器国家同意具有法律约束力地承诺进行核裁军，在这一基础上，无核武器国家放弃了核武器选择。

由于无核武器国家是在《不扩散条约》的背景下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发展核武器的承诺，自然应当在《不扩散条约》的范围内得到安全保证。遗憾的是，尽管在削减实用核武器的总数量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核裁军方面几乎没有实质性进展。在安全理论上继续依靠核武器、发展新型核武器和从质量上改进现有核武库都导致了无核武器国家的更大不安全。对放弃了核武器选择的国家而言，在我们努力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过程中，以法律形式提供安全保证将是一种建立信心的措施。如我们在今天早些时候所听到的，有时人们会说，核武器国家已经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了安全保证，不是以决议的形式，就是在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背景下。如果真地有这样的承诺，就不应有人反对将这种保证变为法律规定纳入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不仅有助于建立国际信心与安全，而且有助于逐步销毁核武器。

虽然无核武器世界的某些提倡者已开始怀疑，消极安全保证问题可能是冷战思维的一部分，但我国代表团仍然相信有必要制定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据以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保证，直至实现彻底销毁所有核武器的目标。这种武器只要存在，就是对人类的威胁。为解决这个威胁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迈向核裁军的进一步可包括在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争取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承诺框架内作出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这样一个文书将符合国际法院 1996 年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可作为争取最终彻底销毁核武器过程中的一个临时步骤。

我们希望继续参与解决这些重要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感谢南非大使的发言，现在请智利大使奥亚尔塞先生发言。

奥亚尔塞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本来未打算就这一问题发言。我曾有些犹豫，其他代表团好像也是这样，因为难以提出 6 月 12 日所讨论以外的其他要素或主张。现实地说，我们的增值价值是提醒注意一个与核裁军有关的题目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要感谢日本大使的评论。我曾有机会参与他所提到的研究金方案，我可以作证的是，日本充分重视这方面教育的道德和政治意义。

今天，我们听取了一个报告，其中描述了消极安全保证问题的演变过程和这些分析的法律背景。报告提到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换言之，也就是法律方面，但也是我要说的客观政治制约因素。

我们有各种提案，但都没有达成任何具体协议，因而，无核武器国家面临着不可避免的威胁。因此，我要说，获得一种具有约束力的保证仍然是一个政治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每次我们讨论这个主题时，这都会变得很清楚，在《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也是如此。

显然，需要继续现实地解决这个问题，同时考虑到客观制约因素，这我已经提到。客观而言，在按军事理论塑造的力量关系中对核武器的重视，对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无核武器国家都是威胁。

只要模糊仍然是威慑的一个组成部分，向编纂法律的切实转变就难以实现。

我们认为，消极安全保证提供的保护只是临时性的，是可以撤消的。临时和可撤消的概念是一个关键概念。我们知道，唯一有效的保证是彻底和经核查的裁军，但在这一领域发生客观变化之前，裁军会议必须集中力量真正加强不扩散制度。

如果我们要创造一个可持续的全球安全环境，这是一个政治和法律上的必须。我们多次说过，我们赞赏核武器国家的单方面声明，但认为这只是有限的措施，因为这种声明是有保留的，可以撤消。如在这里所多次做的那样，我们还要提醒注意的是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大会所通过的其他宣言的重要意义，但同时我们也承认其众所周知的局限性。

建立无核武器区可有助于区域和国际安全与稳定。这类条约应考虑到每个区域的条件。如 2010 年审查会议上所承认，无核武器区是支持《不扩散条约》不扩散制度的区域机制。

无核武器区问题时常是在消极安全保证的题目下进行讨论。关于这一点的意见可能各不相同，但清楚的是，无核武器区不能代替争取核裁军的努力，也不能否定一些国家谈判具有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协议的愿望。

我们是《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缔约国；我们认为，无核武器区提供了一个在当前情况下建立信心的有益手段和一个有效多边行动的例子。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在这方面拥有我们应借鉴的经验。

因此，如在这里所已经说过，促进在世界不同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裁军和不扩散背景下非常积极的步骤。订于 2015 年举行的第三次会议将为讨论这个问题提供一个新的政治机会。

在本届会议上所作的连续分析和发言表明，这是一个大家都关注的问题，尽管有认识或关注点的不同。虽然缔结一项消极安全保证国际公约的主张可能会给某些国家带来问题，但我们在这个讲坛上必然能就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和公开讨

论，以提出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各个方面的建议。那么，显然，这个题目必然是争取制定一项工作方式的任何努力的一部分。

主席(*以法语发言*)：谢谢智利大使。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团发言。

李立日先生(大韩民国)：消极安全保证有助于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促使人们放弃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选择。由于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有关议定书是落实消极安全保证的最有效方式之一，我们欢迎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然而，我不同意说，应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违约以及缔约国违反其中规定的义务退出《条约》都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只应向充分遵守不扩散义务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提供消极安全保证。

另外，我想简短评论一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发言。我只想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明确规定，根据《不扩散条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拥有核武器国家地位；另外一些决议规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全面、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一切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

主席(*以法语发言*)：谢谢大韩民国代表团。我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请求发言。

金永龙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我国代表团请求发言，是为回应南朝鲜代表的干涉。南朝鲜代表在这个国际讲坛上挑动朝鲜南北方的对抗，这是一种严重行为。南朝鲜没有理由，也没有脸谈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慑力量。如果说朝鲜半岛存在任何威胁，那么威胁就是来自作为外部势力仆从的南朝鲜，而这个外部势力一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敌视政策。尽管如此，南朝鲜却在大声叫嚷着别人的威胁；这是无耻的诡辩，正像一个贼在喊“捉贼！”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慑力量不需要谁的承认。它完全是为了保护我们的国家免受外部势力的侵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从未承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它的核威慑力量可促进朝鲜半岛的稳定，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法语发言*)：名单上再没有要发言的了。我想核对一下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我现在看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想发言。

达里亚阿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们正处在神圣的斋月之中，灵感非常高，所以我想借此机会衷心感谢上帝，抱有这种心态的大韩民国不是核武器国家。

主席(*以法语发言*)：还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吗？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团发言。

拉罗先生(尼日利亚)：2007 年 3 月 14 日，我国当时的外交部长乔伊·奥格武教授，现在是我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和出席《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2012 年审查会议的总统特派员；他曾在这个房间里说，在我们没有重视被他人看作是威胁或危险的东西的情况下，我们就不仅是在制造分歧和不信任，而且是在制造条件，鼓励别人为自保寻求替代办法。值得重复的是，奥格武教授还说，坚持不扩散制度的无核武器国家应受到鼓励，得到消极安全保证，拒绝给予消极安全保证会鼓励扩散。

尼日利亚代表团一贯支持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文书，我们愿借此机会重申我们的支持。

主席(*以法语发言*)：还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吗？好像没有了。

应将于 8 月 20 日担任主席的德国请求，我现在想提醒注意一个实际问题。我想提醒，不错，有点超前了，不过，提前一些规划有利于各代表团更好安排，因此，我想提醒大家，星期一，8 月 20 日，是一个联合国假日。因此，通常由年度轮值主席召开的协商会议以及六主席与区域协调员的会议不能在 8 月 20 日星期一举行。这两个会议将 8 月 21 日星期二举行，可能还是通常的钟点，即上午 11 时。这样，轮值主席会议将于上午 11 时举行，主席与区域协调员会议将于上午 11 时 30 分举行。裁军会议全体会议将在同日，即 8 月 21 日星期二举行，但将有个时间变化。会议将在下午 3 时举行。

下周，我将重复这一信息，以便各代表团能做好安排。

女士们，先生们，同事们！我们今天的工作到此结束了。裁军会议的下一次正式全体会议将于 8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此房间举行。

上午 11 时 50 分散会。